多元社会中的宗教与个人、公共权利

——加拿大宗教事务案例分析

郭雪飞

[摘要] 在信仰多元的加拿大社会，宗教团体与个人、群体之间因宗教事务产生的矛盾日益增加，所引发的诉讼涉及的范围也越来越广泛。法庭在处理相关诉讼时，基于多元文化与公平原则，判决结果亦呈现多元化倾向。分析诉讼产生的原因和事件结果对社会的影响，将有助于理解多元社会下以法律途径解决宗教问题。

[关键词] 宗教权利; 个人权利; 公共权利; 诉讼

中图分类号: B98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926(2012)04—0075—04

作者简介: 郭雪飞(1976－)，女，四川大邑人，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城市研究所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中国城市发展。四川 成都　610064

一

在当今社会多元化的处境下，宗教与个人权利、公共权利之间产生了越来越多的冲突。加拿大作为典型的移民国家，社会多元化与宗教关系尤显突出，表现在族群、文化、人权等方面。在现有三千多万人口中，原住民仅占 2%。移民中 60% 为英裔，约 26% 为法裔，约 12% 为亚裔。他们中 80% 的人信仰基督宗教，其中 45% 为天主教徒，35% 为基督教徒。

与其他社会团体相比，宗教团体在当下加拿大社会体系中拥有更多的权利——出于宗教自由的考量。总体上分为两种权利: (1) 宗教行为不受强迫，即所谓“宗教自由”，(2) 免税。而宗教权利也日益引发个人、团体在宗教事务上的矛盾，进而诉诸法庭。加拿大法庭在处理这类案件时，更多地从尊重多元文化的角度出发，体现了加拿大宪章(Charter) 的平等精神。

二

“宗教自由”在加拿大法律的视野中表述为“免除一致”(freedom from conformity)，体现为以下三个层面: (1) 教会或团体的宗教自由，(2) 宗教联合自由，(3) 宗教表达自由[1](P.24)。法庭对与神学相关的内部事务不具有司法管辖权。因此，尽管存在涉及宗教团体内部事务的诉讼，然而因宗教事务引发的利益、权利的诉讼占据了大部分，其中因“宗教自由”引发的诉讼尤其值得关注。

随着社会日益多元化，公共空间有了更为复杂的特性，以往被视为适当甚至标准的宗教举动，包括语言、仪式等，在一定条件下将成为对特定群体的“过犯”。如在别的宗教信徒面前礼拜或祷告、在公共空间使用明显的宗教标识或象征物。公共场所宗教行为引发了学校、市镇议会、立法机构等层面的争议。

安大略省的佩内塔吉申(penetanguishene) 约有居民 1 万人。按传统，在开始镇议会时会念主祷文。1999 年，当地一位非基督徒居民弗雷太格(Mr. Freitag) 向法庭提起诉讼，声称其宗教自由权被镇议会的主祷文仪式所侵害。此人表示，尽管会议开始时无人强迫他站立祷告，然而他感受了到很大的压力。作为一名非基督徒，镇议会的行为让他感到极度不适。因宗教仪式与其信仰相违背，这也阻碍了他竞选镇议会官员。随后，镇议会提交证据，声称主祷文的仪式并非意在吸引人信奉基督，而是为了使参会人员理解工作的重要性以及为公共服务的价值观; 同时，镇议会还表示另一位长时间担任议会成员的居民也不是基督徒，并未对此表示反对。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法庭认为镇议会的仪式“将基督教道德标准加之于议会讨论之中”,并且拒绝以非基督教祷告的方式设立道德标准,这一行为违背了国家关于宗教自由的原则。尽管有观点认为原告当事人在其中受到的影响微不足道,但法庭认定所有人都有权参加镇议会的公共活动,并有权不受多数人行为的影响。虽然没有人强迫当事人念主祷文,并且也没有因此剥夺当事人参加议会活动的权利,但他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权受到影响。反过来,镇议会强调背诵主祷文是许多市政、立法机构的传统。而法庭提出的理由,是自 1994 年以来,加拿大国家议会就将主祷文换为“非宗教派祷词”(non - sectarian prayer) 了,而且传统作法与宪法精神,即保护当代加拿大多元化社会的精神相违背,故支持原告。

原告弗雷太格胜诉后,又针对安大略省议会立法机构向人权委员会(Human Rights Commission) 提起诉讼: 立法机构每天工作前会举行祷告仪式,使用两种祷词,一种是“非宗教派”祷词,一种是主祷文,后者侵害人权。人权委员会以《加拿大人权法案》(Canadian Human Rights Act) 为依据,判定省议会违法。省议会不服,随后向最高法院提起诉讼。最高法院首先认定人权委员会无权干涉议会工作,随后认定立法机构的行为符合议会行事准则,并且拥有司法审查豁免权以保证自身运作。法庭解释称 “立法机构有权不受国家行政、司法机构的干预。在本案中,法庭考虑了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与立法机构权利之间的关系,支持双方均应不受影响的权利。”[2]

从中可以看出,法庭参照加拿大最高法院的解释,认为省议会享有的权利受宪法保护,不受宗教自由权利的制约。相比省议会,镇议会没有这种效力的权利,故此镇议会不得不改变原有的做法,而省议会得以继续保持传统。

在另一个案例中,伦弗雷郡的居民阿伦(Mr. Allen) 鉴于弗雷太格针对镇议会的案子胜诉,于是以郡议会的主祷文侵害了自身的宗教权利为由向法庭提起诉讼。郡议会“从善如流”,马上通过一项决议,将主祷文改为“非宗教”祷词,内容如下:

全能的主,我们感谢您赐予加拿大及其公民的祝福,感谢使我们享有自由的恩赐、机遇与平安,指引我们(郡议会) 工作,增强我们的责任感与使命感。赐予我们智慧、知识,为保守这国家行出良法与决策。阿门[2]。

然而阿伦并未就此罢手,他表示郡议会采用的新的祷词仍然侵害了自己的宗教自由,声称这个“非宗教派”祷词针对的是一神论信徒,将那些不信一神论的人群排除在外。作为世俗的人文主义者,阿伦并不信仰上帝,并引用一位从事宗教比较研究的学者对新祷词的观点作为证据提交法庭。而主审法官哈克兰(Hackland J) 并不支持其观点。哈克兰认为“上帝一词出现在政府会议新祷词中……并不能被视为宗教强迫。在多元社会中,出现在政府语境中的宗教、道德或文化价值观并非一直与大众期望保持一致。这不同于使用主祷文或引用《圣经》内容的情形。”[4] 在法庭看来,无论从内容还是从效力上,新祷词都没有对个人宗教自由实施侵害的效力,故阿伦最终败诉。

另一则挑战出现在学校。按传统,萨德伯里(Subbury) 的中小学学生在每天开课前将唱诵《啊,加拿大》(O Canada) 并背诵主祷文,一些学校还增加了《圣经》选读的内容。如家长提出申请,学生可不参加此类活动。当时这一作法是由省议会强制推行的。1988 年,一所中学的三位家长(分别源自犹太教、伊斯兰教和无神论) 向法庭提起诉讼。有意思的是,家长并未针对活动本身,而是提交一份由某位心理学家出具的报告,称学校逼迫学生服从其推行的宗教行为,不服从就会受到同辈人的歧视。而学校也出具一份心理学研究报告,反对原告的论点,称“宗教仪式仅仅会使学生意识到自己与多数人不一样”。

法庭在审理此案时,首先考虑宗教自由在此的含义,即“多数人的宗教不能强加于少数人身上”。据此,少数群体拒绝参与多数群体宗教活动的权利必须得到保护。学校董事会认可法庭对此的解释,但坚称少数群体已拥有不参加多数群体宗教活动的自由。法庭否决了学校的辩解,认为原告家长并非寻求学生不参加宗教活动的权利,而这一权利本身即要求学生公开自身的宗教信仰,这一程序本身就侵害了学生的宗教自由,“宗教行为不能立足于有可能对少数族裔学生‘有利’。本庭认为,这种作法不仅伤害了少数族裔信仰的宗教,而且伤害了学生的情感。这与本国宪章所秉持的多元文化理念亦是不相符的。”[5] 最后学校不得不废除了原有的宗教仪式。

从上述的案例来看,在处理宗教权利与个人、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公共权利时，加拿大法庭以宪法为基准，持守避免强迫（avoidance of coercion）的原则。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任何强迫或影响公民宗教信仰的行为都被视为违宪。从现有的其他案例来看，法庭已禁止公立学校开设宗教课程和举行宗教仪式，镇议会也不得诵念主祷文。

三

宗教团体的免税权在多元社会中所引发的争议也较为普遍。以加拿大基督教会为例，教会及其代理机构享有注册慈善机构的免税权。这里有两点值得关注。首先，免税是指免除向政府交税，一般指对财产、销售、资金往来与收入的征税。其次，免税机构须为一笔捐赠出具发票，捐赠人可凭此享受免税。所以，慈善机构是通过吸收捐款来筹资，而非通过不交税来“节约”资金。根据加拿大法律，慈善包括如下内容：贫穷救济、宗教发展、教育或其他以对社区有利为宗旨的行为[6](P.18)。教会及其附属机构基于上述宗旨，故注册从属于慈善机构，享有相应权利。

历史上加拿大政府与教会的关系非常紧密。教会的服务有利于社会的观点一直受国家认同。宗教为社会提供多元的价值观和服务，然而由于不是生产经营性机构，所以难以保证收入，因此应免税。免税亦被视为教会行为的直接结果。与政府相比，许多慈善机构用相同的钱能够做更多的事。教会也一直从事并鼓励信徒开展慈善工作。例如医疗、教育、福利服务等在加拿大首先是由教会开始的。故此教会被视为加拿大社会的根基。社会认识到重税会严重影响教会的慈善作用。

而教会的免税亦产生不少问题。当下最主要问题即加拿大教会的财产构成。普通纳税人一般认为教会因不动产、动产和投资收入而变得富裕。此外，也有观点认为如果对教会征税，会因此减少纳税人的负担。而当下加拿大教会呈现强劲的势头，与其他处于挣扎状态的慈善机构相比，进一步加深了人们的此种印象。

但是，教会并不像某些人描绘的那样“富裕”。宗教团体出于对外界误解的担忧并不愿意公开其财产。教会的财产一般包括房产和慈善机构，对教会而言这更多是一种负担而非资产。医院、养老院、教堂或学校基本不会产生利润而需要持续的投入。

从整个加拿大来看，大的宗派经济状况比较好，大多数教会仅能基本维持收支平衡。当某些教会的财政出现增长时，传统政府参与其中的慈善工作亦呈现增长态势。教会团体在教育、医疗和福利项目上占据优势，但当下这些项目大多处于政府监管之下。现代社会更加强调政府在这些方面的投入。纳税人或许倾向于向教会征税，政府或许也希望从中获取税收。加拿大政府 1974 年开始重新审视对教会的免税政策，1976 年出台了新的联邦所得税法（Federal Income Tax Act），对拥有免税资格的慈善机构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查。虽然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对教会征税，但同时也加强了政府对教会的监管[7](P.867)。

是否对教会免税的争议由来已久。一般认为，不加区分地废除免税条款将对宗教自由产生危害。因为教会作为一个共同体，包括慈善、教育和社会服务等机构。如果对教会征税，而对其他慈善机构免税，这无疑有失公允。“由于市政征税而使得慈善机构运作成本上升，这无疑将打击相关机构慈善事业的开展。公共开支资助的慈善事业，其效果远不及民间慈善机构。”[8](P.34) 免税分为“需求性”免税和“强制性”免税。教会的免税属于前者。教会基于自身教义与神圣使命从事慈善事业，这对公共慈善事业起到了有益的补充作用，就此意义上来看，对教会的免税是“需求性”的。

然而，教会免税的“优待”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也出现了诸多问题。《分区与发展细则》（Zoning and Development By－law）将宗教场所划归为机构类别，定义为“使用特定场所进行宗教礼拜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清真寺、会堂、寺院、教堂或宗教聚会场所”。《细则》对宗教场所活动亦有说明，认定活动针对各年龄阶层，内容包括：聚餐、无家可归者求助、临时庇护救济、国际救济、社区集会、邻里聚会、多元宗教对话、婚姻咨询与救助、联防计划等等诸多内容。以魁北克 Lafotaine 事件为例[9]，当地耶和华见证会（Jehovah's Witnesses）希望购买一块地建造新的神国堂（Kingdom Hall），但未能按城市土地使用细则的规定找到合适的用地，最后在划定的居民区购买一块土地，并承诺将获取市政许可。然而，市政部门经过研究论证，认为由于宗教场所免税，如果同意见证会的请求，将导致新会堂周围地产税上升，对当地居民造成损失。据此，市政部门驳回了耶和华见证会的请求，并列出详细的内容。当地政府部门指派检查员与教会领袖见面，并告之宗教场所的规划区域，指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出"如果规划区内没有现成的土地,教会必须重新申请。"耶和华见证会随后在商业区找到一处土地,向市政当局提交申请,并表明将在四年之内找到合乎规定的土地加以替换。其申请再次被市政部门拒绝。教会随后向法庭提起诉讼,声称市政部门侵犯其免税权。加拿大最高法庭以管理法规程序不合的理由受理此案,经审理后指出,市政部门未能对拒绝教会申请加以详细说明,要求市政部门重新考虑教会的申请。

值得注意的是,法庭考虑的核心内容是"公平义务"(duty of fairness),教会在此事件中寻求的是行使其宗教信仰的权利,故符合此项原则。法庭特别指出,公共团体的公平义务根据以下 5 点产生变化:第一,公共团体的决策内容与决策制定过程;第二,法定规划内容与公共团体寻求的特定目标;第三,决策对个体的影响;第四,对决策产生影响的两方的法律诉求;第五,团体面临的困难。法庭认为市政部门的决定妨碍了教会的自由权。

在这一事件中可以看到,地方法庭在处理因免税而引发的诉讼时,基于保护宗教自由的原则更多地倾向于宗教团体。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这种情形是较为罕见的。另一起案例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当地一个哈西德派(Hasidic)犹太会堂在居民区拥有一处地产,建有一个会馆和一所宗教学校。尽管哈西德派在市政规划区域(非居民区)拥有其他地产,但声称无力承担在规划区修建新建筑的费用,要求市政部门重新规划,于是进入司法程序。法庭认为,由于在规划区域会堂已拥有地产,故市政规划并没有侵害团体的财政利益。

与宗教团体相关的诉讼体现了宗教权利与个人、社区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在政教分离原则的框架下,宗教团体在当下社会实际享有了一定的"特权"。从这个角度而言,相比其他社会团体,现行制度对宗教团体更为有利。由此引发的利益之争,在多元社会中也日益增加。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将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与法律的尊严。从另一个角度而言,理解宗教自由与宗教团体所拥有"特权"的区别,将为更好处理宗教问题提供新的视角。

参考文献:

[1] John C. Murray. *The Problem of Religious Freedom* [M]. Newman Press, 1965.

[2] *Freitag v Penetanguishene*, 47 O. R. 3d. 303 (C. A, 1999)

[3] *Ontario starts consultations on Lord`s Prayer in Legislature*. CBS News. 10th April, 2008.

[4] *Freitag v Penetanguishene*, 54 O. R. 3d. 595(C. A, 1999)

[5] Zylberberg v. *Sudbury Board of Education*, 65. O. R. 2d, (C. A, 1988).

[6] Arthur B. C. Drache. *Canadian Tax Treatment of Charities and Charitable Donations*. Toronto: Richard DeBoo Ltd, 1980.

[7] Charles Whelan. *Fordham Law Review*, 2000.

[8] *Roman Catholic Bishops of Ontario*. Brief. C. A, 2002.

[9] *Temoins de Jehovah Archive*, supra note 40 at para, (CA, 2001)

收稿日期: 2011 - 11 - 12 **责任编辑 尹邦志**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